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瑞闽投资、Fine Mark 持有的起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投资”）51%的股权，其中向瑞闽投资收购起帆投资 40%股权，向 Fine Mark 收购起帆投资 11%股权。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银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调整

1、调整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瑞闽投资持有的起帆投资 40%的股权。

2、调整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瑞闽投资、Fine Mark 持有的起帆投资 51%的股权，其中向瑞闽投资收购起帆投资 40%股权，向 Fine Mark 收购起帆投资 11%股权。

（二）交易价格的调整

1、调整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即起帆投资 40%股权及部分债务的拟定价格为 13,850.00 万元。该拟定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以上拟定价格基础上，参考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调整后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即起帆投资 51%股权的拟定价格为12,075.00 万元，其中支付给瑞闽投资 9,470 万元，支付给 Fine Mark2,605 万元。该拟定价格是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以上拟定价格基础上，参考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

“1、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其中，拟进行交易的交易对方由原方案的瑞闽投资变更为瑞闽投资及 Fine Mark Investment Ltd.，属于拟增加交易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